



坚定不移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

——中央政法委负责同志就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新华社记者

近日,党中央就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部署,明确从今年7月开始,利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整治规范滋生黑恶犯罪的行业乱象,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为什么要组织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的工作重点都有哪些?要实现怎样的效果?对于上述群众比较关心的问题,中央政法委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问:党的二十大以来,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党的二十大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黑恶犯罪案件数量大幅降低,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党风政风持续净化,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发展环境持续优化。2025年,全国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2.8%,为本世纪以来最低。命案同比下降8.7%,为本世纪以来最低。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2025年,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斗争的满意度为94.55%,连续7年保持在92%以上的高水平。2025年全国群众安全感为98.23%,连续6年保持在98%以上。

2、问:为什么要组织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答:正如刚才所介绍的,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黑恶犯罪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复杂性,一些黑恶犯罪隐秘变形,传统黑恶犯罪尚未根除,需要下更大功夫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这是伟大历史进程赋予的新使命。当前,我国正处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十五五”规划蓝图确立的目标任务,对提高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要求。必须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这一中心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这“两件大事”,持续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坚决清除一切侵蚀社会肌体的毒瘤,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续写社会长期稳定新篇章。

这是更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出的新要求。黑恶势力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如果人民富裕了却没有安全感,就没法安心学习、工作、生活。随着信息化快速发展,传统黑恶犯罪和互联网犯罪相互交织,一些新型黑恶犯罪严重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必须聚焦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通过深挖彻查一批黑恶线索、攻坚突破一批重大案件,让人民群众吃“定心丸”、睡“安稳觉”。

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的新标准。黑恶势力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绊脚石”,公然挑战法律权威,践踏法律尊严,扰乱国家正常的法治秩序。必须打一场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的攻坚战,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面提高依法打击、依法防控、依法治理黑恶犯罪的能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这是黑恶犯罪新趋势新特点提出的新课题。与一般刑事犯罪不同,黑恶犯罪严重侵蚀党的执政根基,严重破坏正常社会秩序,危害更深、破坏更大、影响更广。当前一些黑恶犯罪隐秘变形,正在从“网下”向“网上”、

“显性”向“隐性”、“硬暴力”向“软暴力”、“传统领域”向“非传统领域”“新兴行业”转变。必须树立与黑恶势力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始终保持依法严打高压震慑态势,不断提高对新型黑恶犯罪的发现、打击、惩处能力。

3、问:此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关系是什么?

答: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必须坚持集中性攻坚与常态化整治相结合。此次专项斗争,是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基础上,根据黑恶犯罪新趋势新特点作出的一次深化惩治行动。此次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是利用网络平台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恶意索赔、非法催收、劳务敲诈、舆情敲诈、网络水军滋事等涉网黑恶势力,大肆实施跟踪滋扰、威胁恐吓、敲诈勒索等“软暴力”的黑恶势力。

4、问:此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开展深化扫黑除恶斗争,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针对当前涉黑涉恶行为新表现、新特点、新趋势、新规律,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坚持长期斗争、依法打击、标本兼治、精准督导,不断提高扫黑除恶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深化扫黑除恶斗争,要坚持以下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价、成果人民共享;坚持法治思维,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深化扫黑除恶斗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坚持宽严相济,坚持依法严惩不动摇,同时对具有法定从宽处理情节的依法从宽处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新领域黑恶犯罪新情况、新问题,全力攻坚克难,以重点突破带动扫黑除恶深入开展;坚持综合治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打击整治黑恶犯罪,又边打边治边建,健全从源头上预防治理的长效机制,着力铲除黑恶违法犯罪滋生土壤。

5、问:专项斗争强调,要依法严厉打击突出黑恶违法犯罪。请问此次专项斗争都有哪些打击重点?

答:此次专项斗争将在持续深挖打击传统黑恶犯罪的基础上,密切关注黑恶犯罪新动向,坚持打早打小、除恶务尽。要依法严厉打击“村霸”、“乡霸”、“沙霸”、“矿霸”、“街霸”、“市霸”等黑恶势力,依法严厉打击制贩毒品、开设赌场、组织卖淫等黄赌毒黑合流的犯罪团伙和境内外黑恶势力勾连犯罪,依法严厉打击操纵控制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黑恶团伙。同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地实施裸聊敲诈、非法放贷、非法催收、舆情敲诈、恶意索赔、强迫消费、劳务碰瓷、色情敲诈等黑恶犯罪及相关犯罪;依法严厉打击跟踪滋扰、威胁恐吓、敲诈勒索等“软暴力”涉黑涉恶犯罪。

对群众反映强烈、案情重大复杂、办案阻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涉黑涉恶案件挂牌督办,综合运用异地用警、提级管辖、专案攻坚等措施,推动取得突破。进一步强化黑财清缴力度,彻底打掉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防止其“死灰复燃”。

6、问: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政法机关如何做

到严格依法办案?

答:在专项斗争中,政法机关将严格依照刑法、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法律原则,把办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歷史检验的铁案。公安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黑恶犯罪的各类证据,从源头上提高侦查取证质量。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各司其职,严格依法准确认定。办案机关依法保障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7、问:人民群众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的举报途径具体有哪些?

答:在这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人民群众可以选择下列途径进行举报:

一是利用全国“12337”统一线上举报平台。通过网上搜索“12337”或点击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长安剑微信公众号等链接,可随时随地、方便快捷地登录举报平台,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后,全国扫黑办即实时受理;

二是通过公安部、国家信访局、各省级扫黑办公布的举报渠道,以及电信网络、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互联网平台的投诉举报途径,进行举报;

三是各地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新公布的举报电话、举报平台、举报地址邮箱等举报途径。

对通过上述途径获取的线索,我们将全力做好转办、督办、核查、反馈等工作,必要时启动提级抽查复核工作,推动查深查透。同时,严格落实线索保密、人身保护和有奖举报制度,引导群众主动检举涉黑涉恶线索。

8、问:有“网”必破,有“伞”必打。专项斗争要求,要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请问在这方面都有哪些安排部署?

答:我们始终坚持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同步推进、同向发力。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问题线索快速移送机制,及时深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关系网”,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加大督办力度,对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重点督办。检察机关将发挥检察侦查职能作用,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同时,坚持把监督触角向事前防范延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9、问:专项斗争要求,要健全黑恶犯罪预防治理长效机制。请问对此都有哪些考虑?

答:我们将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不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防范整治。比如在黑恶势力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问题上,我们将着力强化网络平台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网络治理,坚决斩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软件开发、“养号控评”、“吸粉引流”、“跑分洗钱”等上下游犯罪不法利益链条,持续打击整治利用网络实施涉黑涉恶犯罪及相关犯罪。针对网络平台放贷乱象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加大对电信运营商、商业银行、互联网企业等经营主体的依法监督力度,促进网络贷款规范运行,从源头防范涉债务催收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三书一函”制发、整改、反馈工作机制,推动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及时发现监管漏洞、完善工作机制。

同时,进一步深化重点地区防范整治。重点推进农村宗族黑恶势力问题防范整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严格落实村“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筑牢乡村振兴的基层组织根基。我们将选取群众举报数量多、涉黑恶警情多、治安状况复杂的重点区县,深化防范整治,消除治安乱点,防范黑恶犯罪向农村地区蔓延渗透。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两部门针对北京河北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据气象部门预报,8月2日至4日,华北地区将出现较强降雨过程,河北北部、北京西部和北部部分地区有大到暴雨。根据《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国家防总、应急管理部2日针对北京、河北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住房城乡建设部就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约谈相关负责人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记者 王优玲)记者2日从住房城乡建设部获悉,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近日就防范燃气安全事故,专门约谈了有关省市部门负责人。

约谈指出,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故发生暴露出有关省市燃气安全工作存在明显薄弱环节。有关省市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提升本地区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约谈要求,有关省市要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抓紧推动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入户、随瓶安检等制度,加快消除用户端瓶管灶阀等安全隐患。要继续发挥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作用,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加快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国家防减救灾委对甘肃定西渭源县双石门沟“7·26”重大山洪灾害调查评估挂牌督办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7月26日,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会川镇罗家磨村双石门沟区域突发短时强降雨,引发山洪灾害,目前已造成25人死亡、23人受伤。根据《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对该起灾害调查评估实施挂牌督办,要求甘肃省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推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6年江源综合科学考察启动

据新华社武汉8月2日电(记者 李思远)据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消息,由其牵头组织的2026年江源综合科学考察2日在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启动。在为期一周的综合科学考察行程中,科考队将深入江源高海拔腹地,摸清生态本底,为江源做系统“体检”。

扼守长江源区干流通天河出口的直门达河段是综合科学考察的第一站。2日中午,来自多学科的近20多名科考队员抵达玉树藏族自治州,简单休整集结后便直奔考察现场。通天河正值汛期,科考队员克服高原缺氧、水流湍急等困难,采集了悬移质泥沙和河床沉积物、水生生物等样品,并用多参数测试仪现场测定河水水质、溶氧量、电导率等数据。

布洛阿特峰雪崩致登山家普尔贾遇难

一名中国公民失联

新华社伊斯兰堡8月2日电 世界第12高峰布洛阿特峰发生雪崩后,失联人员搜索工作仍在进行。目前已有四具遗体被找到;尼泊尔裔英国籍知名登山家尼马尔·普尔贾确认遇难;参与攀登的一名中国公民失联。

7月30日,10名国际登山者当天在攀登海拔8047米布洛阿特峰时遭遇雪崩失踪。巴基斯坦高山探险管理组织——巴基斯坦高山俱乐部当时发布消息称,队伍中包括多名尼泊尔人、一名巴基斯坦人、一名中国人和多名其他国籍登山者。

8月1日,普尔贾联合创办的登山探险公司“Elite Exped”确认了其遇难消息。

普尔贾终年43岁,以“尼姆斯代”的昵称广为人知。他在2019年成为最快登顶全球全部14座海拔8000米以上高峰的登山家,仅用6个月零6天,该项纪录获吉尼斯世界纪录官网确认。他由此成为国际登山界的知名人物。

另有多名尼泊尔登山者遗体已确认身份,尼泊尔总理巴伦德拉·沙阿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致哀。尼泊尔当地媒体《加德满都日报》称,这是该国“罕见地在一次事故中损失如此多国际知名登山家的事件”。

另据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8月1日证实,一名中国籍登山者在布洛阿特峰附近遭遇雪崩后失联。事件发生后,使馆已启动领事保护应急机制,与巴方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敦促其全力搜救失联中国公民,并及时通报搜救进展。

根据巴基斯坦高山俱乐部在社交媒体官方账号上发布的消息,雪崩发生后,巴基斯坦当地已出动直升机、无人机和地面搜救力量。2日凌晨,一支由10名巴基斯坦和尼泊尔专业登山人士组成的队伍离开布洛阿特峰大本营,继续搜索失联人员下落。

布洛阿特峰位于喀喇昆仑山脉中国和巴基斯坦的边界上,海拔8047米,是全球14座海拔超过8000米的高峰之一。其传统攀登路线位于巴基斯坦境内,每年6月至9月上旬是其适合冲顶的登山季。

中国海警在黄岩岛海域组织维权执法管控演练



8月1日,中国海警在黄岩岛海域组织维权执法管控演练,重点演练临检拿捕、拦阻冲闯、强制拖离等执法行动,依法加强黄岩岛海域管控。

新华社发

包钢板材厂爆炸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新华社呼和浩特8月2日电(记者 王靖 恩浩)2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站公布了内蒙古包钢板材厂重大容器爆炸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发生于2026年1月18日,造成10人遇难、84人受伤。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62名相关人员追究问责。

1月18日15时01分许,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钢板材厂发生爆炸。经调查认定,爆炸的直接原因是1号球罐在运行时长受到介质腐蚀,局部应力与交变载荷的耦合作用,球罐内壁发生不可逆的“碱应力腐蚀开裂+腐蚀疲劳”复合损伤,损伤持续累积直至穿透壁厚,在下环焊缝北侧出现饱和水泄漏。其后未采取有效现场处置措施,约1.5小时后压力超过了含缺陷容器的极限承载能力,泄漏处附近焊缝沿环向发生整圈快速撕裂,球罐迅速解体,引发罐内大量饱和水瞬间闪蒸、爆炸。

事故发生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迅速作出安排,全力组织搜救。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派员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现场救援累计投入1300余人、

应急和救护车70余辆,全面开展现场搜救工作。

报告指出了事故发生单位包钢板材厂、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故相关单位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华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以及监管部门、地方党委政府存在的主要问题。

报告介绍,因涉嫌犯罪,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已批准逮捕板材厂7名人员。同时,建议对事故相关6名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对包钢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事故相关单位,包头市和昆都仑区两级党委、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厅、国资委有关人员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

报告称,对包钢钢联、京诚科林、鞍山华信、包头特检院等4家单位给予行政处罚;昆都仑区党委、政府分别向包头市党委、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包头市党委、政府和包钢集团分别向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分类信息

☎ 天津日报 23602233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43号

公告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已于2026年5月6日作出《东丽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由于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均无法向刘东菊(身份证号:110108*****6347)、刘东超(身份证号:120107*****4530)二人送达该文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对上述文书予以公告送达。《东丽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具体内容可登录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查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敬告读者:

本广告仅为刊户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户自行提供,请认真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与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如涉及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本栏目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天津日报慧报

扫码自助办理

